



动物应该被如何对待——当代西方的几种动物保护理论 ——当代西方的几种动物保护理论

作者：□若言 时间：2009-03-20

代有关动物道德地位的讨论已日益进入大众视野，与之相应的三套理论体系——动物解放论、动物权利论和动物福利论也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研究和关注。在如今的西方国家，为保障动物权利进行立法早已不是新闻，因动物福利问题产生的贸易纠纷也并不新鲜。对中国读者来说，了解几种动物保护理论对于理解西方世界的这些做法可能会有所帮助。

动物解放论：保护动物可以达到“净快乐”最大化

彼得·辛格是当代动物解放理论的代表人物。1975年，彼得·辛格以《动物解放》一书拉开了当代动物保护运动的序幕。他的理论也被人们概括为功利主义动物伦理学。这是一个立足于“净快乐或偏好满足最大化”这一价值观念之上的理论，动物权利论的代表人物睿根将其总结为两个原则：第一是平等原则，即每个人（包括动物）的偏好应该得到同等的考虑；第二个是有效性原则，即我们应该做这样的行为，它能够导致最好的综合结果。也可以这样说，除了人类的偏好，我们还应该公平地考虑动物的偏好；当行为能导致最好的综合结果时，它就是正确的，否则便是错误的。由此得出结论，人类应当避免那些伤害动物带来的综合结果坏于保护动物的行为，因为即使由于给予动物更好的待遇而使人们的福利受到损害，动物所获得的利益还是要远远大于人们受到的损害。

比如，保护家畜的法律将会增加总的快乐：动物可能会从人类付出的代价中得到更好的照顾，人类也将从中收获健康和环境状况的改善。美国人每年食用数量惊人的肉类和禽蛋，如果由于动物必须要受到更好的对待而使动物类食品价格上升，人们就会消费更少的动物类食品，这不仅会使人类的生活方式更加健康，而且大规模养殖动物造成的环境污染状况也将大为缓解。此外，世界各地有大量穷人在忍饥挨饿，如果少吃肉蛋，就会有更少的谷物用于饲养家畜、家禽，有更多的粮食用来缓解世界饥荒，这样最好的综合结果就达到了。总之，功利主义者认为，通过解放动物、提倡素食，净快乐增加了，因此这是一种应该提倡的行为。

动物权利论：动物拥有和人一样的权利

睿根认为动物同人类一样是“生活的主体”（至少哺乳动物和鸟类是如此），是能够体验到福利的有意识的存在物，因而不能仅仅被看做是一种用于达到目的的手段。从权利论的角度看，所有的生活主体都平等地拥有天赋价值，都应该被平等地对待，人类不能仅仅因为个人或社会能从动物身上获利，就剥夺任何动物的生命，侵犯和伤害它们的身体或限制它们的自由。所以动物权利论主张废除主义，即废除所有对动物的使用，包括人类衣食、医学以及科学对动物的使用。

可以看出，动物解放论和动物权利论都谴责为了人类目的而对动物的使用，他们中许多成员都是高度自律的“素食主义者”，但二者的理论基础是完全不同的。

辛格没有提出动物权利的主张，他的理论是功利主义的，关注的是行为的结果——对动物的使用所带来的坏处大于它所带来的益处。比如，在他看来，我们应该停止动物试验，因为试验施加给动物的痛苦远远超过它们可

能带来的好处。而睿根认为，所有的动物使用都应该被废止的原因是它侵犯了有感觉动物的权利，所以是不道德的。

因此，两个阵营虽然有共同的目标，但由于道德论据不同，因而彼此之间也有争论。每一方都认为对方是在用不好的论据为一个有意义的目标服务。动物解放论者关注的是快乐和痛苦的计算，他们把关于抽象的动物权利的主张视为虚张声势的东西，从没在现实中得到实施，如此保护动物的生命是不切实际的。然而，动物权利论者认为，功利主义的论据则是不安全的。因为功利主义者对动物的保护是建立在对结果价值计算的基础之上的，以至于在某些时候，计算动物使用的利害后果可能会导致某种不利于动物的结局。对于权利论者来说，这是不能接受的。他们无条件反对用动物做试验、吞食动物以及其他以不尊重动物的方式对待动物的行为，并不是因为这些做法带来的坏处多于好处，而是因为它们侵犯了动物的权利，从根本上是错误的。

动物福利论：人道地利用动物

动物福利思想是一些老牌动物保护组织的观点，现在已得到国际上的普遍认可。早在1976年，英国学者休莫首次针对农场动物提出动物福利概念，即“动物与它的环境协调一致的精神和生理完全健康的状态”。动物福利思想与动物权利论和功利主义动物解放理论又有不同，它认为不是人类不能利用动物，而是应该怎样合理人道地利用动物。具体讲，就是在动物的繁殖、饲养、运输、表演、实验、展示、陪伴、工作、治疗、捕杀和宰杀等过程中，要尽可能减少其痛苦。在国际上，动物福利的观念经过发展，已经被普遍理解为让动物享有免受饥渴的自由、生活舒适的自由、免受痛苦伤害和疾病的自由、生活无恐惧感和悲伤感的自由以及表达天性的自由，这五个自由也是动物福利保护的五个基本原则。可以看出，动物福利论的核心思想是满足动物的基本需要，减少动物不必要的痛苦。

虽然动物权利论与动物福利论都主张善待动物，但它们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前者主张废除对动物的使用，后者则认为应该人道地使用动物。由于在现实生活中，动物权利论所宣扬的完全废除主义难以彻底实现，因此现在被称为“动物权利运动”的社会现象与理论上的动物权利论并不完全重合，因为它没有把动物权利的理论转化成一套理论与实践相一致的社会变革。

从目前情况看，几乎任何被认为可以减轻动物痛苦的措施，往往都用权利的语言来表达，而实际上，这是动物福利理论的实践。所以，虽然一些动物保护运动号称“动物权利运动”，但是该运动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接受了一种动物福利思想，即认为动物权利是一种理想状态，只有不断落实动物福利措施才能逐步实现。这种复杂的立场——动物权利是长期目标，动物福利是近期目标——称为“新福利论”，也可以把它看做是部分权利论者采取了一种更加务实、折中的态度去推动动物权利的实现。形象一点说，我们需要先为动物争取一个较为宽敞洁净的笼子，进而才有可能去要求不把动物关在笼子里，如此在操作上才更加具有可行性。

可以这样理解，“动物权利运动”虽然采用权利的语言，以废止体制性的动物剥削为终极目标，但在意识形态和实践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跟那些赞成人道地使用动物的人并没有明显区别。所以，理论上对权利论和福利论所作的区分，并不表明二者在实践中不能相互借鉴与合作；在现实生活中，真实的改善动物的处境比争论动物是否拥有权利似乎更加实在。

[首页](#) | [机构设置](#) | [编辑风采](#) | [往期回顾](#) | [社会反响](#) | [广告征订](#) |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中国社会科学院网站](#)

您是本站第 位访客

地址：北京市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邮政编码：100720

总编室 Tel: (010)64076113 Fax: (010)64076113 E-mail: zbs_zzs@cass.org.cn
事业发展部 Tel: (010)64033952 Fax: (010)64033952 E-mail: fxb_zzs@cass.org.cn

版权所有©2002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